东莞市东城区确定“一城三创五争先”发展新思路

潮起海天阔 扬帆正当时

张立华

改革开放的最前沿阵地、举世闻名的来料加工基地、敢为天下先的典范、世界知名的制造业基地……这些都是广东东莞的“闪亮招牌”，而东莞的商贸聚集区就在东城区。

3月10日，中共东莞市东城区第十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召开。会议立足新常态，努力打造高水平智慧商贸新东城，确定了“一城三创五争先”新发展思路。

智慧商贸崛起在东城

2014年，东城区迎来了改变商贸格局的发展年，万达集团广场开业了，东城沸腾了。万达能来东城投资，说明东城的投资环境是一流的、和谐的，服务水准是高质量的。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项目是继广州白云万达广场、东莞长安万达广场之后，万达集团300亿布局珠三角的又一力作，将建成整个华南片区的旗舰项目。东城万达广场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与东纵路的交汇处，属于东莞城区目前最繁华的商圈，商业氛围浓厚，交通便捷。东城万达广场由超五星级酒店、甲级写字楼、大型购物中心、国际IMAX影院等业态组成，是集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东城正悄然成为东莞商贸新中心。

东城区委、区政府领导审时度势，在产业转型升级上狠下功夫，瞄准智慧城市发展的契机，成功申报成为住建部智慧城市试点城市，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外来人口管理、智慧交通等各项工作如火如荼。吸引韩国智慧城市融合集成协会进驻“东城中云智慧产业园”，并成立了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智慧城市融合集成协会作为韩国国内专门从事智慧城市领域项目的团体，协会成员已经超过100家企业。

目前，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东城区政府与韩国智慧城市融合集成协会签署了6大领域（包括城市防涝及管道机器人、智能型公交站及户外广告、智慧城市设施管理、智慧环保、产业自动化、智慧社区等）项目的优先合作意向书，并在2015年2月6日签署了其中4个项目的试点工程合同。同时东城区成立了智慧城市产业办公室专门服务产业的发展。

东城成绩“大数据”

在经济方面，东城区2014年实现全区国内生产总值341.5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6.9亿元，全区三级集体总收入31.6亿元，其中区本级可支配财政收入20.9亿元，各项税收总额75.8亿元，全区固定资产投资78.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7.5亿元，进出口总额55.73亿美元。在招商方面，东城区设立每年2亿元的产业引导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60家。规模以上科技企业总产值达229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60.4%。在城建方面，财政投入4.8亿元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社区建设，投入3500万元建设“小山小湖”城市靓点。在社会事业方面，用于民生事业的财政支出达15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2.5%。商事登记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工商登记审批时间基本缩短到3个工作日，新增各类企业3440户；外商投资企业“十证联办”、项目投资建设“直接落地”等试点工作，投入2000万元打造全国首个跨境电子商务公共监管仓等。建成20个社区政务服务中心，整合各项网上办理业务115项，基本实现社区“一站式”行政服务。在党建方面，组织全区235个党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2个党代表工作室被评为全市红旗党代表工作室，3个工作项目被评为优秀案例。

经济新常态 发展新思路

这次党代会结合东城现有基础，立足新的发展常态，明确东城未来发展的新定位和新使命，提出“一城三创五争先”的发展新思路。

“一城”是指依托产业结构和城市环境的基础优势，以跨境电子商务为龙头、以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以创建智慧城市为抓手，将东城打造成为高水平发展的“智慧商贸新城”。“三创”是指进一步创新理念，创新管理，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东城综合实力。“五争先”是指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争先、在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突破上争先、在实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上争先、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上争先、在幸福社会建设上争先，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和发展动力。其中，“一城”是总体目标，“三创”是实现基础，“五争先”是战略举措。围绕这个总体思路，统一思想，全面加快东城各项事业的高水平发展。

“一创”：创新理念，这是东城实现高水平发展的迫切要求。面对外延扩张受资源环境束缚的困局，必须把握发展规律，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理念。树立空间资源观念，向存量要增量，向空间造平台，不断提高单位土地的产出价值；树立质量效益观念，既要注重GDP的增加，更要注重发展质量的提升，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树立开放竞争观念，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紧盯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树立统筹发展观念，加快社会、生态、文化等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创”：创新管理，这是东城实现高水平发展的必然要求。管理的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最根本、最有效、最持久的促进因素。着力通过精细、高效、规范的管理，不断增强动力，提高效益，加快发展。不断创新制度管理，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决策机制、审批机制、运行机制和责任机制；不断创新资产管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在投资领域、资源整合、市场渠道等方面大胆创新突破，探索全区资产的整合提升和转型发展；不断创新社会管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

“三创”：创新能力，这是东城实现高水平发展的基础条件。东城实现新一轮的跨越发展，要发挥全体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要提高党组织的领导能力，要严格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提高群众的创业能力，传承发扬东城人的创业精神和敢为人先的勇气和魄力；发挥人才的创新能力，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人才聚集效应。

“五争先”：五个方面争先创优，这是东城实现高水平发展的战略举措。要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下功夫，着力推进科技创新，鼓励创意产业发展，打造现代加工制造业、现代物流业、都市商贸服务业、跨境电子商务、文化产业等五大优势产业；要在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突破上下功夫，围绕产业转型、机制改革、社会治理、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激发转型升级的活力动力；要在实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对内和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国内外先进资源要素集中东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严格依法治理，优化城市环境，发挥生态资源作用，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宜居便利的生态城市示范区，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擘画东城新愿景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和“十三五”规划启动的衔接之年，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型、依法治区的关键之年，也是东城区实施“一城三创五争先”的开局之年。2015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部署和东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一城三创五争先”的工作思路，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新型城镇化为抓手、以法治建设为保障，全面推进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力争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努力开创东城高水平崛起的新局面。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东城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区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增长3.3%，各项税收收入增长3.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进出口总额增长8%。根据今年发展要求和工作目标，东城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一）坚持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二）坚持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品位。（三）坚持先行先试，力争深化改革早日见效。（四）坚持依法治区，推动社会治理良性发展。（五）坚持惠民导向，不断强化民生服务保障。（六）坚持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要围绕“管理年”的目标，按照“强基础、转作风、提效率、保廉洁”的要求，提高管党治党工作水平，为实现高水平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东莞市东城同沙生态公园

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丁氏水(DING THI THUY):本院受理原告叶龙成诉被告丁氏水(DING THI THUY,越南国籍,身份证号138986352,护照号:B8986352)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本院第六审判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嘉华(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良塔装饰工程中心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5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秀民一初字第541号 **吴海花:**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花诉被告李文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秀民一初字第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予原告吴海花与被告李文金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吴海花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史慧芳: 本院受理原告江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海民初字第13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深福法民三初字第38号 **NG EK SONG:** 本院受理原告陈明珠诉被告NG EK SONG,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30天)、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各一份。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定为2015年7月27日9:15,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七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东光、张林诉你与刘甜甜、于玫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海民初字第24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海民初字第2370号 **岳颖(Ying Yue)、吴彰(Zhang Wu):** 本院受理原告岳硕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们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平: 本院受理原告邱绪珊、潘云诉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海民初字第8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晓俊: 本院受理原告杨章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小2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萝法民三初字第271-273号 **吴泽民(Wilson ze Wu):** 本院受理原告陈炳坤诉你等合作开发土地合同纠纷(第271号)、原告杨润来诉你等合作开发土地合同纠纷(第272号)、原告钟润山诉你等合作开发土地合同纠纷(第273号)三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有权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栓华: 本院受理原告单国堂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送达文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该判决书即视为生效。

拆迁公告

根据《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批准，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京西拆许字[2002]第001号-1变更及续（原京国土房管宣拆许字[2002]第001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自2013年5月10日开始，进行宣武门外东侧地块拆迁工作。项目范围：东至香炉营东巷，西至永光东街，南至前青厂路，北至香炉营头条（具体范围以拆迁公告标明的拆迁范围为准)。

为了保护房屋产权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上述拆迁范围内房屋的产权人（如已故其合法继承人）或公房承租人（如已故其共居人)，自本拆迁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由本人持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到拆迁办公室办理拆迁有关事宜。逾期将由我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拆迁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青厂胡同25号(临)

办公电话：010-63035855

后青厂西巷1号邹硕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领取提存物通知书

王淑琴的继承人：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9日将应支付给你们的北京市宣武区周家大院九号二间房产房屋拆迁补偿价总额为274295元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继承上述财产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代领的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与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到我处领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4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我处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菜园街24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83521181

联系人：张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公证员：张伟

2015年3月19日

拆迁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庄胜二期A-G地块危改项目拆迁范围内拆迁居民：根据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庄胜二期危改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市住宅房屋拆迁估价结果报告》。请下列房屋所有权人或承租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后青厂胡同临25号（拆迁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如房屋所有权人已故，请其合法继承人持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于上述期限内到上述地址领取《北京市住宅房屋拆迁估价结果报告》。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根据《北京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鉴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拆迁当事人对被拆迁房屋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原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也可以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拆迁当事人自收到复核结果或者另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联系人：胡小可 联系电话：63035803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按评估报告编号、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姓名、房屋坐落依次如下：（2013）东华天业评拆字第6006号-508、邹硕、北京市宣武区后青厂西巷1号。

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